



报告无效。

2、报告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若检测客户要求对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,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5、中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不



评价依据	/
工况负荷	80%
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	



1. 依据

1.1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

1.2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_{Cr}、NH₃-N 等) 验收技术规范》HJ 354-2019

1.3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_{Cr}、NH₃-N 等) 运行技术规范》HJ 355-2019

1.4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_{Cr}、NH₃-N 等) 验收技术规范》HJ 354-2019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表 4-1 废水 (COD_{Cr})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

排污企业名称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现场监测日期	2024年10月17日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

比对项目	比对时间	自动监测设备监测结果 (mg/L)	现场监测结果 (mg/L)	判定
自配	10:27	26.100	1.130	合格
	11:16	26.335	1.335	合格
	12:08	26.130	1.130	合格

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量程范围	精度
自配	自动监测设备	LRH2001	11108756	10~1000	±0.10

比对结果: 合格

参比方法依据: 化学需氧量 (COD_{Cr}):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, HJ 828-2017

备注: /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表 4-2 废水(氨氮)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

排污许可证

112

20241001

氨氮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mg/L

采样日期: 2024.10
采样类别: 自取

11

业名

采样点位置

样品

号

H2024
1

H2024
4

H2024
2

H2024
5

H2024
3

H2024
10010

H2024
10010

H2024
6

备注	保存条	1、子
G: 硬质玻璃瓶	抗坏血	2、Z
P: 聚乙烯桶 (瓶)	仪器	号、
	现场	及
	91.2-	表
	温的源	度计
	校准项	
	目	
pH 校准信息	检测浓	度

采样人员: 李如

李如

分光光度法测定原始记录表 I

检测项目	氨氮(以N计)	检出限:	0.025mg/L	温度(℃):	24.3	湿度(%):	52
采样/送检日期	2024.10.11	分析日期	2024.10.12	仪器名称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	
检测依据	HJ 535-2009						

0.05 0.08

0.04

0.04 0.05

化学需氧量测定原始记录表

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(COD_{Cr}) 检出限: 4mg/L 温度(°C): 23.5 湿度(%): 42

采样/送检日期	2024.10.11	分析日期	2024.10.11
采样地点		分析地点	
采样人		分析人	
检测人		审核人	
前处理	取适量水样于锥形瓶中,依次加入硫酸汞、重铬酸钾标准溶液5.00mL,将锥形瓶连接到回流装置冷凝管下端,从冷凝管上缓慢加入15mL硫酸银硫酸溶液,自开始沸腾开始保持煮沸2h,回流冷却后自上端加入45mL水,冷却至室温开瓶。		

